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，经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2020 年 1 月 7 日